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國家當前廉政政策說明

法務部廉政署



報告大綱

壹、廉政署簡介

貳、國際廉政評比

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肆、未來策進作為

伍、結語

壹、廉政署簡介

成立背景

- 聯合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及第36條專職機關，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職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
- 國際透明組織於1993-1994年間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防貪、反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壹、廉政署簡介

「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掛牌成立，
為我國專責廉政機關，特色如下：

肩負國家
廉政政策
規劃推動、
反貪、防
貪及肅貪
等四大任
務

首創「法
務部派駐
檢察官」
制度，參
與廉政署
調查程序，
提升蒐證
品質與辦
案效能。

定位為獨立之「專
職」、「專業」、
「專責」之「三專
化」廉政
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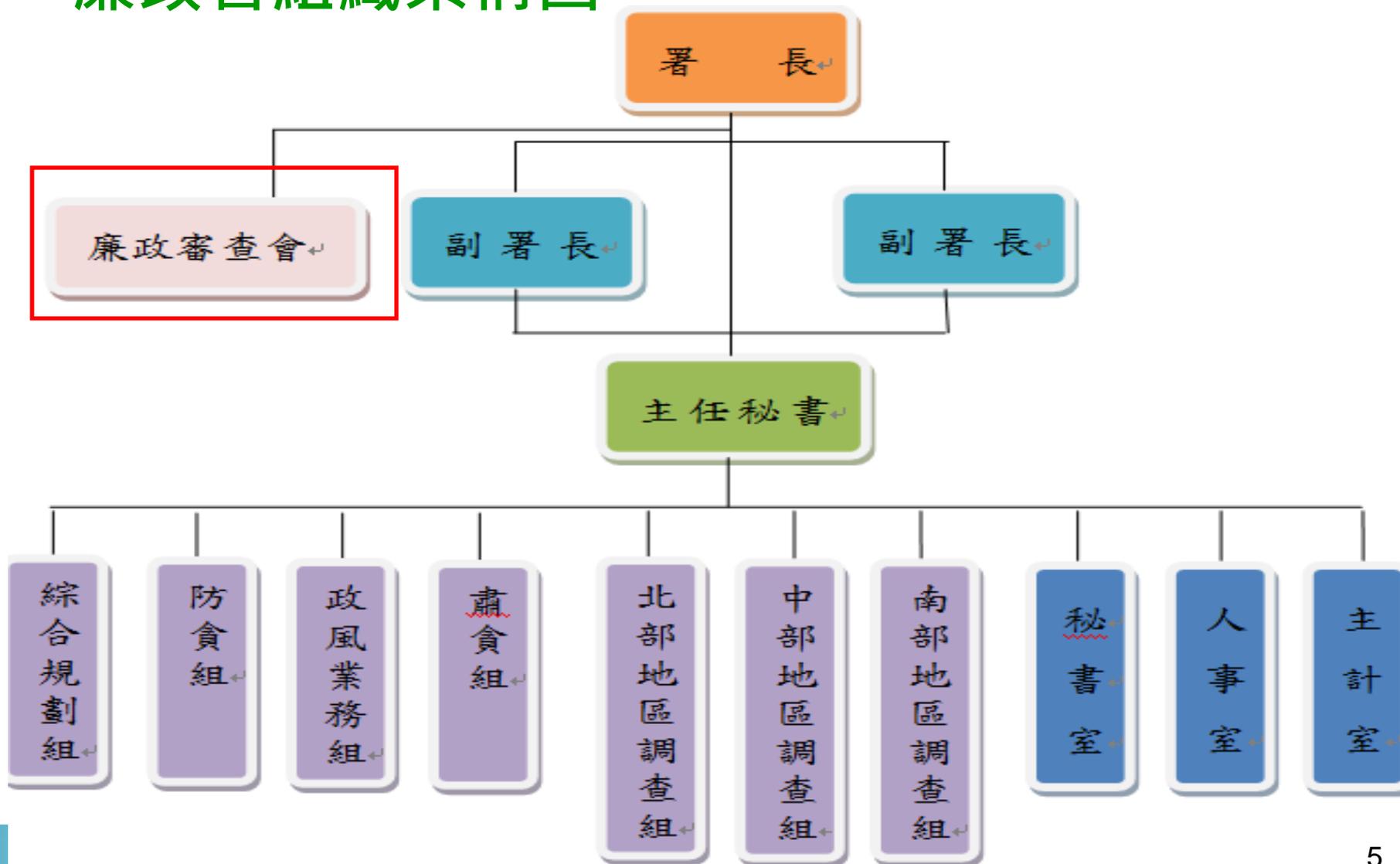
結合政風
機構，建
構完整廉
政網絡，
於機關內
部充分參
與機關運
作推動興
革措施

貪瀆案件
可及時在
檢察官指
揮下由廉
政署負責
執行肅貪
調查

法務部
廉政署

壹、廉政署簡介

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貳、國際廉政評比-CPI

1998-2015年我國「清廉印象指數」(CPI)排名及分數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分數	5.3	5.6	5.5	5.9	5.6	5.7	5.6	5.9	5.9
排名	29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評比國家	85	99	90	91	102	133	146	159	163
排名換算成百分等級 (PR值)	66	72	69	70	72	77	76	80	79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分數	5.7	5.7	5.6	5.8	6.1	6.1	6.1	6.1	6.2
排名	34	39	37	33	32	36	36	35	30
評比國家	180	180	180	178	183	176	177	175	168
排名換算成百分等級 (PR值)	81	78	79	81	83				

註1：2011年前國際透明組織運用統計方法綜合數個民意調查及專家評估結果，整合成0到10間的指數，並加以排名，10分代表最清廉，0分代表最不清廉。該指數反映對各國廉政的主觀評價。2012年採新計算方式，改正前清廉印象指數所採用的方法為百分比匹配法，呈現的是原始資料庫經調查及與其他國家比對後的排名，因此分數進步並不表示自身清廉程度獲得改善，而是因其他國家表現不佳所導致，以致長久以來無法產生跨年度自我評比的缺失，所有受評國家自2012年開始，均可透過自身分數及排名的呈現，跨年度清廉指數比較，來進一步檢討改善。註2：百分等級 (PR值) 83，表示排名勝過83%的列入評比國家，依此類推。(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貳、國際廉政評比-CPI

2015年清廉印象指數亞太地區國家排名，臺灣第7

國家	分數	全球排名
紐西蘭	88	4
新加坡	85	8
澳大利亞	79	13
香港	75	18
日本	75	18
不丹	65	27
我國	62	30

貳、國際廉政評比-GDAI

- 一、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 TI) 於1993年在德國柏林成立，是目前國際上唯一專門致力於抑制貪污腐敗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在全球反貪腐運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TI自**2013年開始**，每2年公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GDAI**) ，稱為**GDAI**。
- 二、國際透明組織「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合計77項指標，涵蓋「政治」、「財務」、「人事」、「執行」(或稱「軍事行動」)及「採購」5大區域的貪腐風險，各國依評分區分A級至F級，計6個等級，A級代表風險非常低，F級代表風險嚴重。

貳、國際廉政評比-GDAI

- 三、國際透明組織於2013年1月29日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首次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簡稱GDAI)記者會。
- 四、**我國**在**全球82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9個國家之一，**與美國、英國、韓國等6個國家同列為B級**(即貪腐風險低)，這個等級的國家數占9%，而**A級僅有澳大利亞與德國2個國家**(占2%)，**我國優於八成九(89%)**納入評比國家。

貳、國際廉政評比-GDAI

- 五、2015年11月4日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第2次發布，全球納入評比國家計114個國家，我國被評列B級「貪腐風險低」，僅次於被評為「A級貪腐風險很低」的紐西蘭與英國，優於八成六納入評比國家。
- 六、前述GDAI評估指標其中一項是「國防與國安部門內部是否有獨立、資源完善、有效的廉政和反貪機構」，我國在國家安全局早已設有政風處，國防部組織改造於2013年1月正式啟動，修法後首度設政風室與總督察長室，分別負責廉能與軍紀等任務，政風室專責國防部廉政工作；總督察長室則以國軍軍紀為主，希望透過「政風」與「督察」相互合作，採「雙軌併行、複式監督」方式，形成複式防弊機制。
- 七、由上可知，我國在國防領域的廉能透明機制與努力，整體而言獲得正面肯定。

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98年7月8日由行政院函頒施行以來，已接續完成諸多重大廉政政策，以下謹就近3年(102至104年)「院列管項目」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一、推動增修肅貪法令，強化公私部門課責

- ◆為鼓勵實質有效之檢舉，法務部完成「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案，增訂對案件查獲有直接幫助之有效檢舉，得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依相關標準給予十分之一獎金之例外規定。
- ◆完成修正刑法關於沒收犯罪所得規定，修正重點包括：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

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二、強化健全肅貪組織功能，建立聯繫合作機制

- ◆ 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強「肅貪督導小組」運作，共計召開會議11次，針對貪瀆案件於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案例之分析檢討，共計研討分析30則及其他機關提案3則。
- ◆ 法務部於102年8月1日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以強化兩機關之聯繫、協調、合作機制，並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就重大貪瀆案件執行協調聯繫統合，共計449件。

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三、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 ◆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提報起訴重大貪瀆案件157次；廉政署及調查局發掘線索共計4,474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955件，並偵破多起重大矚目案件。
- ◆法務部並持續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請求同意延長扣押期限，協助執行貪污不法所得沒收事宜。

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四、獎勵檢舉不法，落實檢舉人保護

法務部廉政署擬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就揭弊者之保護措施涵蓋「身分保密」、「人身保護」及「職位保障」等三面向，將各種保護措施予以明文化，建立全民反貪的社會文化。

五、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

法務部為落實「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目標，辦理追究行政責任及行政肅貪計1,659件。

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六、加強查察賄選，淨化政治風氣

法務部建立有效賄選情資蒐報系統，以「長時間」、「高密度」、「大範圍」、「多手法」之執行原則，掌握歷次各項選舉樁腳之活動網絡，102年平均賄選情資成案率90.2%，103年為72.64%，104年70.4%，近3年起訴賄選案件共1,067件、3,291人。

七、強化組織力量，落實廉政會報功能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協助機關首長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共計5,418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4,746次(87.59%)，提案數計9,357案。



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八、健全陽光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分別於104年9月15日及104年7月3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 ◆104年定期申報並全面實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計有14,140位申報義務人完成授權查詢財產作業。
- ◆法務部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518件，裁罰金額3億3,476萬餘元。

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九、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凝聚私部門反貪共識

金管會透過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措施，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20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十、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教育部推廣學生誠信與品格等反貪腐教育，及廉政題材納入國民教育課綱及教學活動，共有267校開設5,717門與「民主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

肆、未來策進作為

◆強化首長廉政經營責任，落實風險控管

- 要求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落實獎勵與課責。
- 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 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
-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

肆、未來策進作為

◆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

肆、未來策進作為

◆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 全面推動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3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肆、未來策進作為

◆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 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肆、未來策進作為

- ◆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肆、未來策進作為

◆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劃」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肆、未來策進作為

- ◆ **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 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
 -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肆、未來策進作為

◆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例如：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 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伍、結語(1/2)

- ◆ 廉政是國家發展的基石，貪腐會腐蝕國家發展，一個貪腐的政府，會失去人民的信賴。
- ◆ 廉政工作的本質是一項系統工程，需要綜合性的策略。世界各國面對抗衡貪腐的議題發展出了許多檢視工具，這些工具脫離不了廉政經營的三個基本面向，那就是倫理、透明與課責，且其基礎需建立在全民貪腐零容忍的共識上。
- ◆ 這些工具必需相互為用，才能發揮效果，通常亦無法由單一的政府部門來執行，而是需要公私部門共同配合努力。

伍、結語(2/2)

- ◆ 雖然有人類就有犯罪，有組織就有貪腐，貪腐無法根本避免，但只要執政者善用抗衡貪腐的工具，展現其決心，貪腐絕對可以控制。
- ◆ 法務部廉政署是肅貪與反貪的專責機構，我們將秉於憲法尊重國際公約之精神，並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之廉政決策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等重大廉政措施，勇於面對消除貪腐之各種挑戰。

感謝各位對廉政工作的支持，
讓我們攜手共創廉潔的國家。

Taiwan
Transparency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www.moj.gov.tw](http://www.moj.gov.tw)

NO. 130, Chung-Ching S. Rd., Sec. 1, Taipei City, Taiwan.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Tel: +886-2-23146871

Building a Clean Taiwan
建設廉能新臺灣